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金品秀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k226465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0117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175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